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定义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 其他投资。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决策权，任何其他机构或部门无权行使。

第三条 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 （一） 公司发展物业部、投资物业部和商业发展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 （二） 公司发展物业部、投资物业部和商业发展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 （三）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 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

情况，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重大投资事项的有关情况。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一) 对外投资项目的提出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前，应组织专门班子，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市场需求状况、产品定位、资金筹措、出资方式、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撰写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提出项目建议书、投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投资方案后，报公司相关机构审议。

(二) 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议

- 1、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以下投资权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总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5%以下的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项目，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它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超过上述投资权限及范围的重大投资及经营决策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 3、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 4、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投资实施

公司投资方案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经办部门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文件的条款和上报实施方案的步骤进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和

反馈，保证投资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对外股权投资相关要求

- (一) 公司在确定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 (二)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 (三) 股权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四)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出资协议或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五)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 (六)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八条 投资责任

- (一)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2、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4、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二)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附则

- (一)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三)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